##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D 號函頒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教安(一)字第 1131095160C 號函頒 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,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,培養學生優良品德,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:
  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 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,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,應力求審慎客觀,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,以為 獎懲輕重之標準:
  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  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  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  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  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  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  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  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四、學生違規行為,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,應知會該生導師。 五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,應設學生獎管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,其委員應包含行政 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,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,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,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,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 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獎管會成員如下:
 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人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2人。
  - (三) 家長代表1人。
- 六、本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:
  - (一)獎勵:
    - 1. 口頭嘉勉。

- 2. 公開表揚。
- 3. 獎狀或獎品。
- 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## (二)懲罰與輔導:

- 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- 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,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 一般管教措施,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,以導正學生行為:
  - (1)實施個別輔導。
  - (2)轉介輔導。
  - 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 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;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,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- 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,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並應給予學生及 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八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,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 理獎懲事宜。
- 九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,應做成決定書,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,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,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,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
- 十、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,應持續追蹤輔導,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,依 法提出申請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,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,得於通知書送達 之次日起四十日內,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
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,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